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2.20 系務會議通過
100.8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0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4.0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民生學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.04.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9.22)
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.10.12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09.04)

- 一、依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要點制定之目的為研擬本系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各學科學分數，以發揮幼兒保育專業科目之特色。
- 三、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組織系統如下：
課程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，產業界或學者專家一至二位代表、學生代表一位、畢業系友代表一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，若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定本系課程發展方針與策略。
 - (二)訂定與修正本系科有關教學課程之必修和選修科目事宜。
 - (三)訂定與修正本系科各學科之學分數事宜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課程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提案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